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签署合同的情况说明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编号：GEX476230120150203），取得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授予的人民币 8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种类是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230120150460），由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总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230120150510），由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总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合同，经本公司签署后送至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办理审批、签章流程，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完成了审批及签章等法律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送达本公司。

二、本次借款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合同签订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贷款，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
- 4、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

